

法院公告

张有飞、魏伶花:

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林与被告张有飞、魏伶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5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有飞、魏伶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王树林偿还借款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张有飞、魏伶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姜雪: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波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478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姜雪自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张文波代偿款33286.82元及利息2481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6元,由原告负担192元,由被告负担694元),诉讼费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金梅: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爱涛与被申请人金梅诉前保全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财保4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依法查封被申请人金梅所有的位于康巴什二期公务员小区水岸新城涵园4号楼1单元22层2203号房产(合同编号:2011-0059580)一处。查封期限为三年,从收到本裁定之日起计算。查封期间停止房屋权属变更手续,逾期或解除查封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郭维: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雅世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37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冯海刚、冯海斌、杨拉弟、杨玉喜、胡云兰: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燕清、冯海强与被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及原审被告冯海刚、冯海斌、杨拉弟、杨玉喜、胡云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内蒙古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国强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呼和浩特市聚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内蒙古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和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突泉县牡牛海庆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烟华贸营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李艳飞、李秀芹、突泉县牡牛海庆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突泉县庆洗煤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烟华贸营销有限公司、武建营、赤峰崑叶烟酒有限公司、王建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和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白云飞、白秀云:

本院受理上诉人常在花与被上诉人高文荣、原审被告白锁才、白云飞、白秀云、赵翠花案号为(2021)内01民终102号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安向东、内蒙古金语农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陈朱峰诉第三人包头市凯旋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32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郝建平诉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9部队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丁玉海:

本院受理上诉人苏长与被上诉人内蒙古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丁玉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297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田小林:

本院受理的赵福云申请执行田小林、刘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我院对你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方雅苑小区4号楼5单元302室(产权证号:135011003340)进行司法拍卖,现上述房屋经过两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拍导致流拍,申请人赵福云同意以二拍流拍价646458.87元以物抵债接收该房屋抵顶你欠付的案件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1执恢44号以物抵债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室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内蒙古鸿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与上诉人李溪与被上诉人白超、第三人内蒙古鸿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15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王佳瑶:

本院受理上诉人哈达与被上诉人王佳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丽与被上诉人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205.26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北京幕墙工程分公司与被告全建萍、史兴丽、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0.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王红红:

本院受理上诉人谭俊峰诉被上诉人王红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345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温望成、宇永、李占伟、达拉特旗昊蚌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煤炭)、鄂尔多斯市盛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与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上诉人许小平第三人温望成、宇永、李占伟、达拉特旗昊蚌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141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白额尔敦加布: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金所诉你、张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韩金所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白额尔敦加布偿还借款20000元,利息22570元,合计42570元,另给付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2.被告张永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杨德力根、朱媛媛: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王永兴水泥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王永兴水泥制品厂的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欠款6600元,利息4752元,合计1135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任秀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老丫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杨老丫头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任秀兰偿还借款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杨德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谷世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谷世成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杨德春偿还借款15000元,利息2880元,合计1788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陈红格:

本院受理原告包领小诉你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再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贺三(又名贺三小):

本院受理原告路世金诉你、苏秀英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张二转(系朱润弟妻子)、朱俊卫(系朱润弟长子)、朱丽(系朱润弟子女)诉你、被告赵真祥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赵喜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白满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国来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范万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闫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白花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明宣(又名王二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侯平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范喜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三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白福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范喜在诉你与被告苏秀英民间借贷纠纷、原告闫长林诉你与被告贺俊龙(系贺三儿子)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明宣诉你与被告贺俊龙(系贺三儿子)民间借贷纠纷十七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

聂海涛、崔文祥、秦耀华、郭秀凤、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祁德义与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第三人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聂海涛、崔文祥、秦耀华、郭秀凤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日